南召县城郊乡辖区背街小巷和居民区清扫保洁

合 同 书

甲方（属地人民政府）：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

代表人：

乙方（清扫保洁企业）：南召县三和伟业实业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依据河南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: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由城市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，居民区、街巷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的相关规定。我县环境卫生管理站主要负责市政道路的清扫保洁任务，城关镇、城郊乡负责各自辖区范围的居民区、巷道的清扫保洁任务。然而，市政道路与巷道涉及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有密切交叉，需统筹协调，为保障城区清扫保洁工作协调性、连续性、有序性，实现城区整体环境整洁优美。经公开招投标，由南召县三和伟业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服务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辖区内背街小巷及居民区清扫保洁工作。以上甲、乙两方，特制定本合同:

第一条、承包清扫保洁范围

西至207国道路东西两侧（南至阳光路口、北至栗园口交界处），东至S331路西侧（南至董店测速杆、北至城关镇交界处），北至城关

界，南至现代中学旁新县直幼儿园，县城规划区域城郊辖区内所有背街小巷、家属楼院产生的生活垃圾、渣土等，乙方应全覆盖全天候日常清扫清运保洁；G345做好道路两侧垃圾清运，S331做好道路西侧垃圾清运。

第二条、清扫保洁标准

依据2005年住建部《城市环境卫生标准》道路清扫和保洁的标准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城区背街小巷及所有家属楼院清扫保洁标准如下:

1.硬化路面应巡回保洁，路面基本见本色。

2.车辆能通行的路面，每天至少洒水一次。

3.下水管网配套齐全的硬化路面应达到“六净六无”。六净:人行道净、沟眼净、树穴净、落沙井净、花坛周围净、墙根净。六无:无废弃堆积物、无果皮纸屑和树叶、无砖瓦沙石、无泼撒物、无污泥积水、无人畜粪便。

4.未硬化的巷道每天打扫一次,并实行定时保洁，确保路面无漂浮物、无人畜粪便、无砖石瓦砾等。

5.垃圾收集容器应密闭且定位设置、摆放整齐。设置点及周围2~3m内应整洁，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，并确保收集容器外表整洁，定时清洗，喷洒消毒、灭蚊蝇药物等业务。

6.垃圾收集每天收集一次，确保日产日清。

7.居民楼院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清运，保持院内干净卫生。

第三条、合同期限

2026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3日。

第四条、合同金额

1.签约合同价为：（大写）玖拾玖万玖仟元整/年

（小写）￥999000元/年

2.合同价格形式：本合同承包年金额999000元，每月83250元。

第五条、付款方式

按月付款，甲方应在次月5日前按时付给乙方上月承包服务费用。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

账　号：4105 0175 6608 0000 0382

第六条、双方责任

(一)、甲方责任

1、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服务经费。

2、积极协调与相关部门（单位）的关系及纠纷。

3、按要求合理配齐垃圾容器并及时维修损坏的垃圾容器。

4、甲方按照《城市环境卫生标准》中道路清扫和保洁的标准对乙方进行督导、检查，督查方式及内容:一是每月四次随机抽查辖区巷道及家属楼院，按比率进行处罚。二是对乙方提供的保洁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日常抽查。三是发动村组、党员干部、居民群众对乙方工作的日常监督举报。

5、处罚内容及标准。(1)、随机抽查的巷道及家属楼院，按每月保洁总费用对乙方予以处罚，达标率95%以上不予处罚，低于95%以下，按比率予以处罚。(2)、甲方日常每发现一次乙方保洁人员不在岗罚款

50元。(3)、甲方每接到一次群众对乙方保洁不到位举报，经核查属实后，罚款100元。(4）巷道路面500米以内未普扫罚款乙方100元，超过500米保洁不到位罚款100-300元;(5）清理清运不及时不到位发现一处罚款50元,最高视情而定;(6)县通报一处,罚款50——100元;(7）若甲方交办任务后，正常情况下两小时后必须整治到位，否则视情加倍重罚。

6、严禁清洁工人焚烧垃圾杂物，如发现取证查实后视情处罚乙方100-300元。

7、甲方提供足够的、完善的垃圾容器，并提供摆放位置，乙方确认后，甲方交付乙方使用。若发现或群众举报乙方人员故意损坏垃圾容器，视情处罚;并责成乙方赔偿到位。

(二)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必须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清扫保洁范围、标准，全方位全日制进行清扫清运保洁，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。

2、乙方配备的管理人员，最低不少于3人，并合理配足保洁清运人员，最低不少于38人。保洁工人配备有城郊环卫字样的工作衣。

3、乙方所有在甲方区域作业的各类垃圾清运车辆必须使用密闭式，并定期清洗，保持干净整洁。

4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垃圾容器检查合格后接收使用,并及时清洁、维护、蚊蝇消杀，乙方不得将其他单位垃圾容器放置甲方区域,或将甲方垃圾容器放置其他单位区域。若乙方故意造成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安置。

5、乙方必须为雇佣的员工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乙方雇用的员工包括工资、安全（人身、意外等）、劳务等一切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6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，按督察情况及时整改并接受确认后的处罚，且必须按时、按要求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，及时通报作业情况和作业措施。

7、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技能培训。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作业操作规程。

8、处罚款项，根据相关资料证据，乙方交付甲方后，甲方再拨付乙方本月服务经费。

第七条、协议变更及终止

1、协议的变更及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。

2、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，协议自动终止。

3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。如遇上级政策变动及特殊情况需变更或终止的，以上级政策为准。

4、主动提出协议内容变更，提前终止的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。

5、本协议如履行较好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合同到期后乙方有权优先与甲方协商继续承包。

第八条、协议解除

1、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，经乙方催讨一月后仍

未支付时，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违约责任,要求甲方一定赔偿。

2、乙方若没有尽职尽责造成县委、县政府批评、追责，造成恶劣影响，乙方完全负责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乙方一定赔偿。

3、乙方必须按合同履行各项条款，否则，甲方告知乙方后有权解除协议。

第九条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两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时，由法律部门仲裁。在协议期内，如本协议条款与国家、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两方各持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代表人签字：

乙方:南召县三和伟业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人签字：

2026 年 8 月 14 日